

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23

连左脸也转过来

马太福音 5 章 38~42 节

维保罗牧师 2004 年 7 月 11 日

翻译：王兆丰

请听神的话，马太福音 5 章 38~42 节：

“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告你，要拿你的内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路；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

让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啊，当我们阅读、思想耶稣的这些话时，求您帮助我们明白。父啊，求您开启我们的心思，使我们能理解这奥秘而荣耀的真理。求您打开我们的眼睛和心灵，使我们能领受。父啊，愿您的恩典、慈爱、怜悯、智慧与旨意今晨进入我们的心思意念。我们奉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关于今天的经文，我想分享四点。

首先，让我们回顾之前反复讨论过的经文（马太福音 5 章 20

节)：“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我真的要强调这一点，我以后可能还会抽查你们，所以你们最好预备好。

第二，我要解释一个在圣经中看似难以理解的教导，究竟是“以眼还眼”呢，还是“连你的左脸也转过来”？这两种说法似乎彼此矛盾。

第三，我们要查考圣经中关于“报仇伸冤”的教导。

最后，要讨论基督徒在这些事上当如何行。

我们这段时间所学习的经文出自登山宝训。耶稣在其中举了六个例子，说明何为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这应当引起我们极大的注意，因为这是进入天国的必要条件。耶稣说：“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这件事极其重要，因此我们必须细看这句话的上下文。一个人怎样评估自己，才能知道自己的义胜过这些著名的宗教人士？他们外在的行为确实十分敬虔。

难道耶稣是说：“看看他们的榜样吧，你们若行为不如他们，就别想进天国。你们还得更加努力。”吗？我不认为如此。若你认真读过福音书，就会发现耶稣从未被他们外在的敬虔所打动。事实上，耶稣常以他们为假冒伪善的例子。

因此，若把耶稣这句话理解为要靠行为超过他们才能进天国，那

与他一贯的教导完全不符。我们绝不能把这句话从基督信仰的整体教义中抽离出来。耶稣并不是在教导行为称义，他不是说你表现好一点才能进天国。一个人若拒绝基督，就像法利赛人那样，他的行为再好也不会被神接纳。

旧约与新约都告诉我们，一个人的行为无论多好，若拒绝基督，就不能被神接纳。要使行为被神悦纳，必须先使这个人被神接纳。

即使是祭司、神职人员也不例外。被神接纳，不仅仅是量的不同，而是质的不同，必须是凭信心，而不是靠外在表现。我们知道，除了藉着耶稣基督，无人能被神接纳。

反过来说，好消息是：当我被神接纳时，我的行为也能被神接纳。这真是令人惊叹的事。你我都清楚，即使是我们最好的行为，也仍带着污秽。正如加尔文所说，我们最好的行为中也带着一点地狱的味道。我所做的事没有一件完全纯洁，多少都带着沾污。然而，当我们被基督的宝血所遮盖时，我们的行为也被遮盖。

当我们因神的恩典而修复与祂破裂的关系时，祂也赐给我们新的心与新的态度。正如以西结书所说：“我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以西结书 36 章 26~27 节）

这就像一个孩子去院子里割草。一个是为了赢得父亲的爱，另一个是因为知道父亲已经深爱他。这两种动机截然不同。

耶稣正是以这样的心和态度来教导登山宝训的。他所讲的是那些

因信而蒙恩之人所显出的生命特征。他举的六个例子都是说明那些因神的恩典、真正呼求主名之人，从内到外所流露出来的信心生活。

简言之，若基督真是你的救主，若你信靠祂，相信祂是你的救主，那么祂也必是你生命的主，不仅在思想上，也在行为上。

耶稣第一个例子讲到，人心里的仇恨必须被制止，因为这种恶毒会遭受审判。第三个例子论到心里起淫念，在神眼中这就等于犯了奸淫。接着，耶稣从心里的不洁转到外在的行为，心中的淫念导致离婚。然后，又从婚誓延伸到一般起誓。

今天我们要学习的第五个例子，是关于报仇的律法。让我们再读一遍：

“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告你，要拿你的内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路；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

这大概是六个例子中被引用最多的一段，也可能是圣经中最容易被误解和滥用的经文之一。

一般的错误，往往出在所谓的“范畴谬误”上。上过哲学课的人知道，这指的是把某种陈述应用到不属于它的范畴中去，也就是“张冠李戴”的错误。结果，有人用“以眼还眼”来为个人报复辩护；也有人动辄引用“把左脸也转过来”，仿佛这就是一切情况的答案。

这似乎成了一个难以调和的谜。那么，到底哪一种说法是对的呢？

“以眼还眼”的确出自圣经；而当人引用“把左脸也转过来”时，也是在引圣经的话。那究竟谁对谁错？

耶稣在这里指出的是，人对律法中“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条有关报仇伸冤的误用。这条律法的目的，是要限制惩罚的范围，防止刑罚过重。“以眼还眼”并不是“以头还眼”。它的功能不只是惩罚，更有保护之意，保护犯罪者不受超过罪行的报复。

耶稣并不像许多误解这段经文的人以为的那样，是在废除“以眼还眼”的规定。请大家记住，在旧约时代，也就是在“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法律完全生效的时候，我们在箴言 20 章 22 节读到：

“你不要说，我要以恶报恶，要等候耶和华，他必拯救你。” 同样在旧约里，圣经说神说：**“你不可说：人怎样待人，我也怎样待他，我必照他所行的报复他。”**（箴言 24 章 29 节）

你看，就是在旧约里，这个看来难以解释的谜就已经存在了。这不是新约与旧约之间的谜，这是圣经教导上的谜。这是一个从创世记到启示录一直都有的谜。所以你不能说：“噢，那是旧约，现在是新约。”事实上，这两条在旧约里都有，在新约里也都有。律法过去有效，今天仍然坚立。彼得教导我们要仿效基督：**“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给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得前书 2 章 23 节）我们应该学习的是耶稣的榜样。

当我们懂得了“以眼还眼”是指政府的，而“连你的左脸也转过来”是应用在个人身上的时候，这个谜就不再是谜了。

前面我说过，这是一种范畴上的错误，或者说是张冠李戴。他们

把“以眼还眼”列入了个人报复的范围。“以眼还眼”是司法范畴上的，是政府的责任；而他们又把“连你的左脸也转过来”拿来应用到政府那里。耶稣说的是反映个人的态度，而不是政府的法律措施。

所以，你必须懂得耶稣的声明指的是哪一个范畴之内的事。

那么，报仇之法到底是如何执行的呢？报仇伸冤之法从来就没有允许过也永远不会允许个人不加约束的报仇行为。我们在圣经中学到，报仇伸冤是神的事。在我们面对的这段经文的上下文里，报仇伸冤是神通过政府来实行的。当然，神也有亲自施行的时刻，例如使地震、雷劈降下，但一般来说，神执行报仇、审判是通过政府来进行的。这是旧约的明确教导，这也是新约明确的教导。神通过政府执行报仇、审判。在罗马书 12 章里，保罗教导基督徒不可进行个人报仇伸冤，反而要以善待恶：“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

那主的伸冤是怎样执行的呢？让我们接着往下读，保罗马上就告诉我们报仇伸冤来自何方。我提醒大家一下，圣经里的分章和分节是人加上去的。当初圣经写成的时候是没有罗马书 12 章、13 章的。那是一封长信；大约在中世纪时，修道士们觉得查找不便，才加上章、节。因此，第十三章是紧接着第十二章写的，是一个连贯的思想，我们从这里可以知道，谁是神用来执行报复、伸冤的。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

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你们纳粮（即纳税）也为这个缘故；因为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纳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你们都看到了，的确是有伸冤的、有惩罚的。伸冤惩罚的执行者是政府，不是你我个人；是政府通过正常程序、有法律、有证人来施行。被起诉的人也应当有权为自己辩护。政府官员，无论是总统、主席、总理、人大代表、法官、警察等等，都应把自己看作是上帝为受害人执行伸冤报仇的执行者或执事。这是他们的职责。现在我们的政府忘了这一点，忘了自己所在的位置是代表上帝的执事，反而把自己看作是代表州政府、联邦政府的，我们把标准大大降低了，不是吗？人犯罪不是得罪了州政府，人犯罪得罪的是上帝！上帝通过州政府来施行惩罚。但我们离此概念越来越远了。我这一代人都看到，我们国家往不敬虔方向转变是多么迅速。当政府官员失职，对犯罪分子不加惩罚时，他们是在引诱人们个人自己来报仇。

所以，我们知道伸冤报仇是神的事，神通过政府来执行。那么，我们应该怎样面对邪恶？对照保罗的这些话，我们该如何行？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等一会儿在主日学里我们可以好好讨论。我知道你们一坐下会有很多问题要问。

现在我们继续来看耶稣的教导。耶稣并没有说，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你都不应该抵挡、对抗邪恶。正如前面他说不可起誓一样，他也并不是要在任何情况下绝对禁止起誓；关键是要看上下文。我们“不与恶人作对”是有具体情境的。请不要忘记，耶稣的话不是要废除律法。出埃及记 22 章 2 节说：“**人若夜里遇见贼挖窟窿，把贼打了，以致于死，就不能定他为有流血的罪。**”这个规定意味着人有权力、有义务保护家庭成员和财产。如今若有人夜里入室行窃，不慎跌倒扭伤脚，他竟然控告屋主要求赔偿（注：在美国确有此事）。这段圣经的必然含义是：若有人夜里闯入我家，我不能坐视不理对他说：“你在对我作恶，没关系，你接着干吧；你威胁到我妻儿的安全，不过我会把左脸转过来。”不！那是滥用圣经，是张冠李戴的错误。

我不仅有权力，也有责任保护我的家庭和妻儿。倘若在极端情况下我打死了入侵者，圣经在此处的教导也给予一定的保护，但愿神阻止这样的事发生！

当耶稣教导说“把内衣也给他”的时候，他并不是教人放弃私有财产，也不是鼓励行窃；当他说“陪他走二里路”时，也不是要我们忽视或放弃责任与所有物。借贷也有具体的情境。今晨我们所读的诗篇（诗篇 112 章 5 节）说：“**施恩与人、借贷与人的，这人事情顺利。**”因此，这些话并不意味着我们要在所有情形下无条件地借钱或纵容别人的败坏行为。

正如加尔文对这句话的注解所言：“毫无疑问，基督并非鼓励他的门徒去纵容那些习于作恶、加害他人的人。”

若有人偷盗或欺压他人，作为基督徒的责任不是鼓励，也不是视若无睹、放任不管。基督徒不应对罪恶袖手旁观；若如此，就是在怂恿他人犯罪。我们不能鼓励或引诱他人做不轨之事，亦不能对财务不负责任。耶稣并未教导绝对不得抵挡邪恶。请记住，虽然耶稣是代赎的羔羊（利未记 16 章），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成为愚蠢的门垫子。耶稣并非对迫害他者漠然无视或满面笑容地迎接，他们的恶行并非为他所认同。约翰福音中有一段记载（约翰福音 18 章 22~23 节）：

耶稣说了这话，旁边站着的一个差役用手掌打他，说：“你这样回答大祭司吗？”耶稣说：“我若说得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得是，你为什么打我？”

他当面与恶人对抗，并非说“你愿怎样打就怎样打”。事实上，耶稣对迫害者也发出严厉的警告：当他背负十字架行走时，见有妇女为他哭，他转身对她们说不要为我哭，而要为自己和儿女哭，因为将有审判来到他们身上，这是对他们的警告。

简而言之，耶稣所教导的是：在个人层面，不应滋长牢骚、不满与报复的心态。耶稣说他来不是要受人服侍，而是服侍人；但他待人的方式乃由他自己决定。我有三个孩子（3 岁、5 岁、7 岁），我与妻子自他们出生起日日服侍他们，喂食、穿衣、照料他们的大小便。然而若他们误以为我们是被他们所“服侍”的，那我便会改变管教的方式。

因此，耶稣在这六个例子中所关注的，都是人的内心态度。天国的真民会明白：抱怨、不满和报复的心都是罪，必须认罪悔改。某些

基督徒对待被冒犯者的态度是：“我就是不喜欢他，他错待我，我永远都不会喜欢他，我为此无悔。”耶稣正是针对这种心态而说。别忘了，神的国里住的是和睦的人（马太福音 5 章 9 节）。我们不能为自己对他人的恶毒心态寻找借口或辩解，哪怕那人曾深深伤害我们。我知道主日学时你们会有许多问题要问：你若要为自己的冷酷找理由，必须能说服众人你比耶稣更无辜、更受委屈，或你所受的比耶稣所受的更甚。可是耶稣被辱骂却不还口，受害也不发威胁。

我们的手应常准备伸出与人握手、与人和好。或许我在纠正对这段经文的误解上花了些时日，但请不要因此错过正确的要点：对待冲突，我们不应以冲突方式引发更大的冲突，而要以和平、解决问题的方式行事。这是每一个真得救之人应有的姿态。基督徒不应存报复之心，应持续意识到自己在神面前的罪，并常常纪念神对我们的恩典。随着属灵成长，这点应愈发清晰。

愿神永远使我们远离那种自以为义、不再需要耶稣的妄念。若有人真以为自己已成义人，不再需要基督，那他根本未在追求公义。外表的敬虔不等同于真正的敬虔；真实的敬虔会在我们内心显明自己的不义，并谦卑地提醒我们神何等大地恩待了我们。

当使徒约翰说“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时（约翰一书 3 章 1 节），他是多么惊讶！约翰不是那位在最后的晚餐上靠在主胸前、主所爱的那人吗？然而在经历一切以后，他仍由衷惊叹：我们竟蒙称为神的儿女！这是信心成长的果效，也是我们应当追求的目标：不断认识神的恩典與慈爱。

我的朋友们，耶稣在此教导我们要与人和睦、存忍耐与爱心。

让我们一同祷告：

父神啊，我们感谢你！你藉基督的宝血赐给我们平安。你触动并改变了我们刚硬的心，藉你的灵救赎并保守我们，藉你的话滋养我们。父啊，我们求你日渐使我们更深认识你奇妙的恩典，使我们更清楚自己何等需要十字架。求你在一切事上栽培我们对人的爱心；不要让我们以‘宽容’为借口，将你的律法弃之不顾；愿你的律法坚立，但也愿我们不滥用律法以作个人报复之具。愿我们将从你领受的基督之爱、忍耐与恩典带给他人。

我们奉基督名祷告，阿们。